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污泥处置项目

已审核，同意发布

王业刚 2024.6.19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4-4

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污泥处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4-4

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24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1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41
一、投标函 42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44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5
四、服务承诺 46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47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48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49
八、投标商务偏离表 50
九、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48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52
一、开标一览表 53
二、投标技术偏离表 54
三、技术方案 55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56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5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污泥处置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污泥处置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4-4

2、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污泥处置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300000 元

最高限价：130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内容：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现有污泥处置提供处置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 年 7 月 4 日 8:30 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18:00（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00 元（本次采购免收文件费）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 3 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第 3 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3.监督部门：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电话：0373-368656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

地址：新乡市新长北路 1 号

联系人：王正阳

联系方式：1509032817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 633 号

联系人：冯月月

联系方式：1853730945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月月

联系方式：18537309453

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污泥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新乡经开招标采购-2024-4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和生态环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2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2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20600元。
24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1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磋商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D、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属于纳入国家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自主创新产品的（提供证明材料），应优先购买。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

		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4“服务”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5“中标人”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

12．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无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填写报价（此价格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并由法定代表人（负

责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9．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

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5618527。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2.2 未按规定报名或和报名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开标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4.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4.1.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24.2 开标程序

24.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各投标人应登陆系统远程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3）开标结束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

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成员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27.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3.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3.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3.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3.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

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对本项目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履约保证金：（无）

36．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询问和质疑

37．询问和质疑

37.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2 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7.5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7.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7.8 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7.9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7.10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7.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7.1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7.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8．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39．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0．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1．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

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2．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3．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相关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招标文件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双方协商制定）

合同条款中存在的问题（总论）：

1、本项目乙方履行义务的对象即处置的对象约定不明确、不一致，究竟是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还是超出现有污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的多余污泥？超出现有污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的多余污泥又是什么概念？

2、合同价款究竟指什么？和污泥处置费是否是同一概念？如果是，应当统一。

3、合同未对诸如“乙方究竟应当在何种情形下履行处置义务？”“应当在什么期限内处置完毕？”“应当达到什么效果？”等乙方履行合同的关键问题进行明确约定，这不仅导致双方的权利义务难以界定，也导致不能设置相应的违约责任对乙方进行有效的约束。

4、本修改意见仅供领导决策时参考。

合同名称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确保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各污水处理厂产生污泥时得到有效处置，进一步提高污泥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甲方污泥处置有关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共同遵守。

一、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超出现有污泥处置单位处置能力的污泥提供应急处置服务。

1.2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及时提供污泥应急处置服务，并保证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1.3 乙方应承担和自身过错相适应的违反本协议的责任，但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应在执行本协议中凭借专业知识和各种经验做好本职工作，积极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1.5 甲方应依据其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条件做好相关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协调工作，且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保证对污泥的应急处置工作正常开展。

1.6 甲乙双方同意行使或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二、定义

2.1“合同”系指《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监管局污水处理厂污泥应急处置服务项目》合同。

2.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一切费用。

2.3“本项目”是指本合同《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和生态环境管理局污泥处置项目》。

2.4“合同生效日”：指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2.5“污泥处置费”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根据乙方实际处置的污泥总量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2.6 委托污泥处置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

3.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对污泥进行处置的过程中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3.1.2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的整改要求。

3.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迎接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3.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污泥处置有关的污泥量资料及相关检测报告。

3.2 甲方的义务：

3.2.1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3.2.2 甲方应积极协调在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争取各种形式的污泥处置费用。

3.2.3 在乙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确保合同不被无故中止。

3.2.4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3.3 乙方的权利：

3.3.1 受托对污泥进行处置，按合同约定收取污泥处置费。

3.3.2 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优化污泥处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3.3.3 开发以污泥为资源的环保副产品。

3.4 乙方的义务：

3.4.1 组建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保证污泥处置实验工作的正常开展。

3.4.2 遵守国家法律，执行国家政策，完成合同规定的污泥处置实验任务，维护国家、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3.4.3 在保证污泥处置设施、工艺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置特殊情况下的污泥，但处理过程中增加的运行成本费用由乙方同甲方协商解决。

3.4.4 应依法纳税。

3.4.5乙方应做到依法管理和履行职责，负责在受托期内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和员工发生的劳资纠纷、员工发生人身损害以及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费用，与甲方无关。如经法院判决或裁定先由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在乙方的剩余支付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3.4.6 保证污泥处置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营。

3.4.7 乙方在设备检修需要停运和非正常停运时应及时提前五天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3.4.8 乙方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不经处置弃置污泥等行为。

3.4.9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交一份污泥处置管理应急预案并经甲方认可，按预案执行，确保紧急情况下对污泥的妥善处理。

3.4.10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3.4.11 乙方应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付费基础：以乙方污泥处置量，依照合同单价确定污泥处置费用。

4.2 合同单价：

投标单价即是本合同单价。按每吨污泥_____元作为支付给乙方每吨污泥的处置费。

4.3 合同单价中包含污泥运输费、处置费、税金等在内的一切费用。不论发生何种变化，单价不予调整。

4.4 支付方式：

4.4.1 乙方在完成季度工作后，向甲方递交污泥处置费用支付函及符合规定的发票和证明污泥处理量相关材料，经甲方认可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4.2 如对合同价款有争议，对无争议的部分先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合同价款，对有争议的部分待争议解决后根据争议解决结果付款。

五、委托范围

乙方在受托期内，负责对甲方的污泥进行处置，并根据甲方污水、污泥的泥质特点，采取相应的措施达到《GBT23486-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标准。

六、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6.1 乙方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保证污泥的处置质量。

6.2 污泥接收场地以及运输过程必须满足《河南省污泥集中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6.3 处置后泥质要求：根据污泥性质的特点，进行处置并达到国家要求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要求。

6.4 泥质检测

6.4.1 乙方定期对处置后污泥的相关指标进行化验，并出具分析报告。

6.4.2 并提供蠕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值检测报告。

6.5 受托期间，乙方保持污泥处置场所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厂区绿化、保洁管理。及时清运污泥，并进行消毒，确保无蚊蝇滋生，空气流通无异味。

6.6 乙方应当随时接收污泥，不得拒收。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生产时，应当提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由采购人指定有处理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污泥处置量的认定

计量方式，采用磅站过磅称量的计量方式，以磅站称量的运输量作为计算污泥处置费的依据。

八、违约责任

8.1 关于乙方的违约责任：

8.1.1 乙方在受托期内未尽乙方的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8.1.2 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具体处罚标准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8.1.3 污泥经处置后经对各项相关指标蠕虫卵死亡率，粪大肠菌群值等进行化验不符合标准的，乙方应当重新对不符合标准的污泥进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伪造报告或者化验标准不合格达_____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____元的违约金。

8.1.4 受托期间乙方弃置污泥的，每弃置 1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超过____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1.5 受托期间若乙方不及时清运污泥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立即将污泥处置完毕；乙方迟延处置的，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元；乙方明确表示不处置或迟延处置超过_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1.6如因乙方弃置污泥，或处置后污泥不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或违反环保标准，每被上级或环保等相关部门通报或罚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或在剩余支付的价款中直接予以扣除，并要求乙方应在　日内整改到位，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经法院判决或裁定或经环保部门处罚要求由甲方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或在乙方的剩余支付的费用中直接予以扣除。

8.1.7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8.1.8 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直接支付或在剩余支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8.2 关于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在委托期内未尽甲方的义务，甲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9.1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乙方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9.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9.3 甲方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

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a、乙方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无法完成对污泥的有效处置实验；

b、乙方有随意弃置等行为，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c、乙方企业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乙方资不抵债；

d、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仍未能及时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9.4 乙方的解除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的义务且超过 2 个月；

十、不可抗力

双方约定：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三日内将相关证明资料、影响程度发送给对方。在不可抗力事由消失后　　日内，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1.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11.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1）双方协商解决；

（2）协商无效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期满后，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合同是否延续问题，双方另行商议。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12.4 当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12.5 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往来的文件信函及联络地址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乙方通讯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2）书面文件送达：以直接方式送达的，以合同约定的联系人（或其指定代收人）签收视为送达；以邮政专递邮寄方式送达的，以被送达人签收该邮件视为送达，但如被送达人拒不签收该邮件，或被送达人地址变更未及时通知送达人导致该邮件无法送达的，则该邮件退回视为成功送达；以电子邮箱方式送达的，以发件人邮箱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3）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否则，由此产生不利后果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
日 期 ：　　年　　月　　日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 为了更好保障辖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处置工作，我局计划通过公开招标定向为河南新投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进行污泥处置服务。

2、其他水污染治理服务，本次污泥应急处置综合利用服务项目包括：污泥的装卸、封闭运输、处置等。本项目所报单价为固定综合承包单价，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根据我区污水处理厂全年实际污泥量和企业产水量多少的不确定因素，加上辖区等涉水企业近年来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水量逐年递增。本项目预计每年污泥处理量以实际产生的污泥量为准，单价控制价按照合同定价测算。本标段总控制价：130 万元。最终按照实际处置量据实决算。

3、投标人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委托处置的污泥进行无害化、可利用处理，最终达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若作为产品销售，处理后的污泥产品必须达到国家标准，经批准后用于园林、绿化等综合利用。

4、投标人现有日处理能力应能够满足应急处置需求。

5、付款办法：以中标人污泥处置量为基准，依照合同单价确定污泥处置费用，中标人在完成季度工作后，向采购方递交污泥处置费用支付函及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污泥处理量。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污泥处置费支付函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将污泥处置费支付给中标人。

二、污泥处置要求

1、中标方应当将污泥转运至约定场地进行处理处置，不准向其他场地转移。

2、中标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处理工艺、处理方法和防治污染措施做好污泥的无害化处置。

3、中标方应当随时接收污泥，不得拒收。因自身原因不能正常生产时，应当提前向采购人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由采购人指定有处理处置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4、中标方应当使用封闭式车辆运输污泥，严禁在运输过程发生随意倾倒、散落、丢弃及未按规定路线运输等行为。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止。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二十二条规定	按招标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 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信用记录问题（投标时无需提供）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5．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第一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投标商务、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9	监狱企业（如果有）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31分)	1.业绩（10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2020年（含2020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所参与的类似污泥处置项目得5分，最多得10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企业实力（10分）	（1）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5分。 注：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信用评估报告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供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查验，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 有权不予认可。要求如下： 信用评级机构以“信用河南网”（网址 http://www.xyhnw.com/）公布的“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公告”为准。 （2）投标人须提供县（区）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可进行污泥处置的证明文件（环评批复等）或能够出具与项目处置期限相匹配的污泥处置场地使用权的证明材料，本项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优惠服务承诺（11分）	1、对项目的优惠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11分，对项目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针对性一般， 对采购人有一定实质性作用的，得6分， 对项目的其他优惠服务承诺，针对性差，对采购人没有实质性作用的，得0分
二、技术部分（39分）	（一）、整体设想的合理性、可行性（6分）	1、整体服务管理及措施计划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安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6分；整体服务管理及措施计划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安排较为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得4分；整体服务管理及措施计划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安排一般，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分。 （该项缺项不得分）
	（二）服务方案（6分）	1、项目服务方案的先进性强、安全性强、规范性强、可管理性强、可扩展性强的，得6分，项目服务方案的先进性一般、安全性一般、规范性一般、可管理性一般、可扩展性一般的,得4分，项目服务方案的先进性较差、安全性较差、规范性较差、可管理性较差、可扩展性较差的,得2分 （该项缺项不得分）

	（三）确保服务 质量、进度的措施（6分）	1.确保服务质量、进度的服务组织措施完整、详细的得6分 2.确保服务质量、进度的服务组织措施一般的，得4分， 3.确保服务质量、进度的服务组织措施较差的得2分； (该项缺项不得分)
	（四）突发事件应急措施(6分)	1.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完整、详细，可行性强的，得6分， 2.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一般的，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 3.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一般，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 (该项缺项不得分)
	(五)运输方案（5分）	1.项目运输处置方案的安全性高、规范性高、可管理性高的，得5分。 2.项目运输处置方案的安全性一般、规范性一般 、可管理性一般的， 得3分 3.项目运输处置方案的安全性、规范性、可管理性较差的， 得2分； (该项缺项不得分)
	（六）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根据对项目服务内容中可能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 ，提出合理应对方案及措施； 1.内容完整性、可行性高的，得5分； 2.内容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3.内容完整性、可行性较差的，得2分。 (该项缺项不得分)
	（七）人员配备（5分）	1.项目人员配备计划齐全、主要生产设配配备计划齐详细的，得5分 2.项目人员配备计划比较齐全、主要生产设备配备计划较详细的， 得3分 3.项目人员配备计划不全面、主要生产设配配备计划不详细的， 得2分； （该项缺项不得分）

三、价格标部分(30分)	1、价格分（30分）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面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最终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投标人的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另附废标项：

1、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在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4、投标人未按规定远程参加开标会议的。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一、授权委托书

二、信用承诺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四、服务承诺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七、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果有）

八、投标商务偏离表

九、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技术偏离表

三、技术方案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资 格 标 文 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月 日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1．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 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按照规定 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 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 的， 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 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天内（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达。

5．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成果交付，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与响应文件中与所承诺的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返工。如因此造成完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投标人或成交投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投标人资格或成交投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投标文件内无需提供此函或填写此函）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七、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八、投标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可以根据下表的格式列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偏离（若无偏差填“无”）。

编号	项目	条款编号	偏差内容	备注
1				
2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九、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吨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聘用人员的住宿、餐食、交通等相关所有费用；

2、此表中“报价金额”应填写投标单位所投报的单价。

二、投标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可以根据下表的格式列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偏离（若无偏差填“无”）。

编号	项目	条款编号	偏差内容	备注
1				
2				
…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三、技术方案

1、实施方案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岗位	拥有的职业证书	工作年限	其他
1							
2							
3							
4							

注：栏数不够可自加。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